**大连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**

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**

 报行政审批科长审批 报行政审批科主管局领导审批

**时间：**收到送审材料后，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。此期限不含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征询意见、提请解释等期间。

**提交集体讨论：**法制审核后，提交集体讨论的，由承办人办理。

**执行：**根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人负责执行。

**归档和备案：**根据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承办人负责做好立卷归档工作，执法决定报政策法规处备案。

**范围：**根据《大连金普新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》，我局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：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、局机关负责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**时间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或者集体讨论前送行政审批科审核，预留合理时间。

**承办人**

**承办人**

**行政审批科**

**提交材料**

 **审核内容、意见或建议**

**要求补交：**行政审批科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处室在指定时间提交。

**审核方式：**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；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，相关处室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